

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

近代教會大學歷史文獻叢刊  
63

鳳凰出版社

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

近代教會大學歷史文獻叢刊  
63



鳳凰出版社

第六十三册

中國文學會集刊 第一期 ..... 一

中國文學會集刊 第二期 ..... 一八三

中國文學會集刊 第三期 ..... 二七五

第一期

中國文學會集刊



中國文哲研究會集刊

章炳麟題



金陵大學園

第一 期

之江文理學院  
中國文哲學會



# 中國文學會集刊第一期目次

目錄學之名稱及其內涵	李笠
金院本與南宋雜劇的比較	陳竺同
四庫全書詞曲類提要校議	夏承燾
七言絕句權論	邵祖平
尤西堂戲曲	顧敦錄
釋目	吳予天
南宋二家詞考證序	夏承燾
放翁詞考證	彭重熙
後村長短句考證	張荃
春秋騶夾今文辨	任銘善



# 目錄之名稱及其內涵

李笠

漢書藝文志叙云：「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……於是建藏書之策，……」此目錄之始見於史者，其時是否有目錄之名，今無明文可稽。七略佚文云「尙書有青絲編目錄」。（文選爲范始興作求立太牢碑表注）何焯謂卽「藏書之策」。（義門讀書記）今案何氏之說，附會漢志雖不必確；而七略之前，已有「目錄」的名稱，則爲顯然可徵之事實。四庫總目史部目錄類提要云「鄭玄有三禮目錄一卷，此名所昉也」。如以有書可覈者言，自當以「三禮目錄」爲古；如以「名之所昉」者言，則「青絲編目錄」，實已先之，提要誤也。

目錄之學，始於劉向父子，向之書曰別錄，僅有「錄」名，歆之書曰七略，并不以「錄」稱，及班固之志藝文，復以「志」代「略」，「錄」之名；後世官修正史，對於書錄之一部分，並謂之「志」。志中所載目錄部分之類名則或曰「簿錄」，或曰「目錄」。茲爲列表如次：

史名	志名	目錄書之類名	撰志人
漢書	藝文志	無	班固（漢）
隋書	經籍志	簿錄	長孫無忌（唐）
舊唐書	“”	四部書目	劉昫等（宋）

新唐書	藝文志	目錄	歐陽修(宋)
宋史	“”	“”	脫脫等(元)
國史經籍志	“”	“”	無
國史經籍志	簿錄		孫(明)

觀右表，則知目錄之書，遠唐代始著於錄，亦可知彼時關於目錄之著作漸多，遂不能不引起史臣之注意。目錄的名稱，用於史志之「類名」者，始於唐書，新唐書及宋史承之，俱無異稱；而獨立之目錄書，則自晉以來，固多以目錄名矣。如隋唐志所載，邱深之撰晉義熙以來新集目錄三卷，王儉撰宋元徽元年四部目錄四卷，殷鈞撰梁天監六年四部書目錄四卷之類，是也。藝文志經籍志之終不能改稱「藝文目錄」或「經籍目錄」者，蓋所以示別於單行的書庫目錄，而藉以自明其為史耳。茲取宋以前單行目錄之著錄於史志者，別其名稱之異同，而統計其數量之多寡如次：

部 數	總 計	以『目錄』或『書目』或『書錄』名者	以『錄』名者	以『略』名者	以『志』或『記』名者	單稱『目』者	其 他
隋志	29 志云三十部，不符。	16 內三部新唐志稱書目。	3 劉向七略別錄入此部。	1	5		4
舊唐志	18	7 以『書目名』者五部。	4	1	3	1	2

新唐志	34	以『書目』名者九部，以『書錄』名者一部。 <sup>14</sup>	5	1	5	6	4
通志	77	以『書目』名者二十五部，以『書錄』名者一部。 <sup>45</sup>	4	1	3	19	5
宋志	68	荆州田氏書總目入此部，崇文總目亦入此部。案以『書目』名者二十八部，以『書錄』名者一部。 <sup>40</sup>	4		以『記』名者四部。 <sup>6</sup>	13	5
國史經籍志	121	以『書目』名者四十六部，以『書錄』者一部。 <sup>68</sup>	7 羣書四錄入此部。	1	以『記』名者三部。 <sup>10</sup>	今古書司經目序入此部。 <sup>28</sup>	7 四部書目序官錄修真祕並入此部。

依右表，目錄書之以「目錄」或「書目」名者，隋志所載，居全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唐志近二分之一，通志宋志以下則近三分之二。亦可知時代愈後，則目錄之名稱漸以通行矣。以「錄」名者，可分二類：（一）承襲「別錄」之名者，如隋唐志所載阮孝緒七錄是也；（二）即目錄或書錄之省稱，如唐志之「名手書錄」「羣書四錄」是也。其單稱目者，則率為目錄或書目之簡稱。承別錄以錄名者，自七錄外不數觀，以略名承七略者，未見。然則「以錄名」「單稱目」之二欄，除劉錄等一二書外，餘者以汎義言之，亦當屬於目錄之欄，則目錄類之部數，不更洋洋成巨觀乎？茲以「目錄」「簿錄」二名為主，則見其孳乳之名如次：

主	名	目	錄	錄	簿(隋荀○中經，唐志作中經簿，餘未見。)	
		書目				目
主	名	錄				
		錄				

「目錄」既爲通行之名稱矣，何以復有孳乳之名？既有孳乳之名，何以主名仍不能廢？而孳乳名中，別名省稱，雜見錯出，亦莫能定；其故何歟？以肌推之，可得二說：

(一) 一切事物的名稱與實質，未有能絕對切合者；得彼失此，求一滿意之稱謂，殊非易事。卽如目錄之名，既失之寬；書目書錄簿錄之名，復失之隘。我以目錄名矣，人以爲目錄之對象爲書；換言之，卽目錄者書籍之目錄，充其類既非一切事物之節目，微其體亦非書內篇章之名錄；而目錄二字，獨立言之，則無所不包，所以有書目書錄等名以代之。我以書目等名爲名矣，而或者以爲韋寶鼎文選著作人名目，虞蘇法書目錄，既非書籍之目；唐四庫搜訪圖書目，亦非僅限於書；楊九齡經史目錄，沈建樂府詩目錄，又非一切書籍之目錄；加以宋志併金石之目於目錄，書目之名稱，更爲鑿柄不相入；於是目錄之名不能不更起而代書目之稱矣。循環往復，此其故一。

(2) 文人修辭，每好立異以鳴高，即如班志既倡爲「藝文」之名矣，而隋書復易以「經籍」之稱；舊唐志既承「經籍」之稱矣，而新唐書復反「藝文」之目；異文往復，義實同耳。劉氏之「錄」略，班氏之「志」，鄭樵求書闕記求書外記之「記」，並可互易其名也。簿即爲書，「簿錄」「書錄」亦復何異？而必詭譎其名！更有同一之書，隋志稱爲目錄，而唐志改稱書目者，（如開皇四年四部目錄，新唐志稱四部書目。）此又編目者之改名，非作者之孳乳名矣。立名避複，以致洄瀟多歧，此其故二。

是知目錄名稱，始終未能一律者；一由於目錄內涵之靡定，一由於文人積習之浮誇。近世學者已明瞭辭章不足以藻飾學術，浮誇立異之習，此後當能革除。惟內涵之如何限定，則實有商榷之必要焉。

依劉班之箸錄，則目錄之範圍當以圖目及書目爲正。自隋志以「法書目錄」「書品」等列入簿錄類，於是圖書目錄的界域內又闢一境矣；宋志以「金石碑帖」的目錄併入目錄類，於是圖書法書等目錄的界域內，更闢一境矣。書目之載圖名，徵之七略已然。惟六藝一略，易類圖一，不稱篇卷，日後總計亦不數及。論語類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，其稱卷者，蓋以圖之外更有文字，觀其名曰圖法可知也。兵書一略載圖目特多，且皆稱卷，然列於細注不列正目，而日後總計稱圖四十三卷，亦不與書之篇數混合計也。惟耿昌月行帛圖二百三十二卷，皇皇巨

帙，始正式箸錄於數術略著龜類耳。六藝纂於劉向，兵書出於任宏，數術成於尹咸，（見漢書藝文志序）劉氏則收圖既鮮，篇卷復略；任氏尹氏編撰專門之目錄，自當較為詳備，然尹目列書不多，圖亦惟此一見；任氏則附圖於書目之下，既不為圖留目錄上之位置，又不為圖記個別之名稱；審此情形，則當時編目，以書為主體，圖則不甚注意可知。其實圖之與書，性質原無大別；書的材料，自竹木，而帛，而紙；書的形式，自篇，而卷而冊葉；圖既稱卷，則其材料初亦為帛也，自帛而紙，正與書同；所不同者，一以文字為符號，一以圖繪為符號耳。書籍之標準，在材料與形式，及其作用，而不在符號之異同；故即以文字為符號之書籍，亦時有譜表圖繪之錯雜於其間也。且文字之起源，亦為圖繪；書之本義訓「如」，初無符號若何之限制；故圖之與書，同源異流，不宜有所軒輊。至於法書目錄與圖書目錄，抑又不同；法書之文字，以為美藝，不為符號，既已失其文字之資格矣；而所謂法書者，以情揆之，蓋與一般之金石拓本及美術畫同科，無篇卷之可言；（石經文字當別論）是則又與圖書之形式不同矣。故法書之性質，覈以書籍之標準，三者去其二，隋志以法書之目錄入簿錄類者，誤也。宋志以下迄清修四庫全書總目，以金石之書，亦入目錄類，則尤為刺繆。金石書可分三類：（一）金石之目錄，（二）金石榻本之目錄，（三）金石文字之考釋。金石之質料，既與竹帛不同，則金石之形式自無篇卷冊葉之可言，此金石目錄，與圖書目錄的對象，標準不同也。

。一種名義，不能同時有數種之標準，知目錄之對象以圖書爲主體，則金石目錄不能躡入也。至於金石拓本之目錄，既與法書目錄同其性質矣；金石文字之考釋，則爲小學文字之書，根本非目錄，更無庸論。由此言之，則隋志以下，對於目錄界線之出入，屬於標準的錯誤，非範圍之擴大也。

目之對象之標準既如上述，或疑漢志數術略著龜類「易卦八具」無篇卷，則形式上亦不與諸目之標準同，是否開隋志宋志以「書法目錄」「金石目錄」爲目錄之先例？曰：漢志著錄之圖書，其材料爲竹木與帛，其形式爲篇卷，既如前述矣；易卦八具，其材料的問題，依少牢禮「卒筮乃書卦於木」，及鄭玄注「六爻備，書於版」之言證之，則易卦八具卽易爻之書於版者八片耳。是材料與他目未嘗異矣。篇之形式，原爲疊竹簡或木札以皮編，八版之數，合之正可成篇，惜本目總計之數，錯誤太甚，未能推知班氏以八版之計作如干篇卷耳。則形式亦未與他目異矣。

或又疑依上述的標準，則新唐志所載「文選著作人名目錄」，及近日圖書館通行之「人名目錄」，皆不當以目錄數歟？是又不然：人名目錄，人名之下卽附書名，故人名目與書名目，互相吸受互相輔助也；「法書目」「金石目」與「圖書目」，則彼此不生關係，故不能以爲比例。書名目以書爲主體，以人副之，人名目以人爲主體，以書副之。書名目錄爲正目錄，人名

目錄爲副目錄。正目錄以對象的材料形式及作用之相同者爲準，副目錄以與正目錄有連帶的關係者爲準。正目錄爲目錄，副書目爲目錄之索引。

目錄對象的「材料」「形式」「作用」，既有準的可遵，而目之範圍大小，亦宜有確定之標準也。目之單位，原以書名爲準，然隋志以「文章志」爲簿錄，通志以「文章志」與「上清文苑目」同列文章目類，案文章志似爲文章之篇目或各種文體之目。如以文體爲目，則對象非書卷，實虛無之名稱耳，其標準之錯誤，視以「法書目」「金石書」爲目錄尤甚，姑勿論。如以文章篇什爲目，則目之單位，有以篇名爲準者矣。通志目錄類又載「太宗新修五代史目」一卷，宋志目錄類載「沈建樂府詩目錄一卷」，則一種書籍之目錄，亦可謂之目錄書，則目之單位，信有以篇名爲準矣。純以篇名爲單位，標準尙爲一致；更有書名目錄，中雜篇名，則目之範圍，一大一小，失其均衡之力矣。例如漢書藝文志以書名爲單位者也。而六藝略小學類「弟子職一篇」，卽道家「管子八十六篇」內之篇名也。論語類「孔子三朝七篇」，卽禮類「記百三十一篇」內之篇名也。後人以此爲裁篇例，卽書目與篇目混同之證。然此另有說，裁篇之目，蓋具以下四種性質：

(一)古書因材料的關係篇可獨立別行 丁壽昌曰「竇公得大司樂一章，河內女子發屋得說卦，可爲單行之證」。(見劉寶楠愈愚錄五)今案後漢書竇融傳「乃賜融以……太史